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了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）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日（星期四下午14:30分）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万胜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名，代表股份458,405,6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4345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,422,5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1769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,620,7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 50.379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,784,8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0555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90,011,160 股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、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1.09亿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029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%；反对 37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80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5%；反对 59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82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302%；反对 59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029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%；反对 37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、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